

汕尾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工作方案

为落实本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推动能源发展转型升级，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电〔2017〕95号）要求，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思路

立足各县区经济社会发展和能源利用水平的实际差异，按照“差别控制、有保有压”的原则，通过政府政策调控与市场运作机制相结合的方式，建立政府引导、企业主导、市场驱动、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优化配置能源资源，保障合理用能，鼓励节约用能，限制过度用能，增加利用清洁能源，提高用能效益和全社会用能管理水平，最终实现全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

二、基本原则

1. 政府主导和市场运作相结合。政府制定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和分解落实机制，强化政府目标责任制考核；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综合运用经济手段、法律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形成控制能源消费总量的有效机制。

2. 保障供给和合理控制相结合。切实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合理用能需求，尤其要重点保障关乎民生的重点领域、基础产业和

公共服务单位等方面的能源供应；同时，要引导和控制能源消费，多渠道多层面限制各领域不合理用能，综合提升用能水平。

3. 合理配置和兼顾效益相结合。统筹兼顾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差异性和能源利用效益水平，合理配置能源资源，优化布局全市能源基础设施，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优化能源生产利用方式，大力增加清洁低碳能源供给，提高能源利用整体效益。

三、工作目标

“十三五”期末，全市能源消费总量年均增长 2.7%。到 2020 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较 2015 年增加 35 万吨标煤，控制在 287 万吨标煤以内。

综合考虑各县区（市）经济发展水平、产业结构特征、能源消费水平、能源利用技术和区域发展定位，将全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任务分解到各县区（市）（详见表 1）。

表 1 汕尾市分县区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吨标煤）

地市	2020 年控制目标	“十三五”新增量	“十三五”年均增速
全市	2868542	351802	2.7%
陆河县	142458	14687	2.2%
深汕合作区	252489	26031	2.2%
市城区	577272	71996	2.7%
海丰县	1010387	126014	2.7%
陆丰市	756184	94310	2.7%
华侨管理区	6805	849	2.7%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122946	17915	3.2%

四、主要任务

（一）加快产业结构调整。

1.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鼓励发展现代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低能耗产业加快发展。运用高新技术、先进适用技术和现代管理技术改造提升传统制造业，推动传统制造业加快向产品研发、设计、营销等附加值高的产业链环节延伸。制定适应不同主体功能区的重点产业节能准入机制，实施差别化产业政策，科学引导产业合理发展和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改局、经信局、国土局、财政局）

2.加快淘汰落后过剩产能。以电力、石化、造纸、纺织等高耗能行业为重点，综合运用差别电价、惩罚性电价、阶梯电价、信贷投放等经济手段，引导企业（单位）开展技术改造，推动落后产能主动退出市场。严格能耗准入门槛，依法依规整改和关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及其他落后产能，对能耗不达标的高耗能低效企业即项目，坚决落实调整措施，进一步压缩过剩产能。（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改局、经信局、环保局、财政局、安监局，供电局）

（二）严格控制煤炭消费。

3.全面整治分散燃煤锅炉。实施燃煤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提升工程，确保 2017 年底前完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含城市建成区）内使用高污染燃料锅炉的淘汰工作，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含城市建成区）和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和经国家、省批准设定的各类

工（产）业园区禁止新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和企业自备热电站。其他区域禁止新建 10 蒸吨/小时以下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加大节能改造力度，2017 年底前在用锅炉基本达到能效标准限定值要求。（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改局、经信局、环保局、质监局）

4.积极推进煤电节能减排升级改造。落实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推进单机 30 万千瓦级以上煤电机组实施节能环保综合升级改造。完善煤电机组环保电价政策，通过经济、技术手段促进煤电节能减排升级改造，严格实施节能低碳环保调度发电。（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改局、经信局、财政局、环保局）

5.严格限制新上燃煤项目。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推动能耗较高、环保水平较低的自备电厂主动实施节能减排技术改造和关停退役。（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改局、经信局、环保局）

6.加强集中供热能力建设。落实工业园区和产业集聚区集中供热建设规划，合理建设天然气热电联产、分布式能源等集中供热设施，加快淘汰分散燃煤小锅炉，积极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改局、经信局、环保局）

（三）全方位加强节能工作。

7.加强节能先进技术产品应用。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开展能效

“领跑者”引领行动，实施电机系统能效提升、能量系统优化等节能重点工程，实现资源循环利用和能量梯级利用。推广高效家电、节水型器具等节能环保低碳产品。（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改局、经信局、科技局）

8.推广节能绿色建筑。制定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运用市场化手段，加大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力度。建设可再生能源一体化建筑示范工程。加强居住建筑和中小型公共建筑能耗统计以及高耗能建筑审计监管。（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改局、经信局、住建局）

9.大力发展节能高效交通系统。建设综合客运体系和一体化货运体系，逐步提高地面公交出行分担率。严格执行车辆燃料消耗量限额标准，推广节能环保型运输船舶。加快实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改局、经信局、交通局）

10.积极培育节能技术服务产业。结合节能管理和重点领域节能技改项目，在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服务、计量检测等领域培育一批骨干企业，推进节能技术服务体系建设，提升节能技术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改局、经信局、科技局）

11.强化能源需求侧管理。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采取激励政策和引导措施，通过电网企业、能源服务公司、电力用户等共同参与，改变用电方式，减少电力消耗，提高终端用能效率。加快

电网智能化发展，提高电网供电效率。在全社会推广节约用能理念，形成节能消费模式，引导全社会科学用能。（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改局、经信局，供电局）

（四）加大清洁低碳能源供应。

12.安全高效发展核电。在确保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推动陆丰核电一期工程开工。（责任单位：陆丰市人民政府，市发改局）

13.积极发展可再生能源。积极推进近海风电场开发建设，适当建设陆上风电项目；大力推广利用太阳能；因地制宜、合理有序推进生物质能开发利用。组织做好新能源示范城市和绿色能源示范县建设，提高城乡居民清洁能源利用水平，减少居民生活用煤。（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改局、经信局、农业局、住建局、财政局，供电局）

14.扩大天然气利用规模。大力发展城市燃气，加快推进工业燃料和交通燃油替代，鼓励大型建筑、工业园区建设分布式能源系统，根据电力调峰需求和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集中供热需要发展天然气发电。（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改局、住建局、交通局，供电局、燃气公司）

（五）合理有序安排用能指标。

15.强化分类监测管理。按照“有保有限”的原则科学制订有序用能方案，切实保障民生用能，确保重点领域和重要用户能源供应。各地新增能源消费指标首先用于保障居民生活用能，在引导社会合理用能、节约用能的同时，优先保障医院、学校、铁路、

交通枢纽、水热气供应、广电信、金融机构、农业生产等涉及公共利益和社会安全的重要单位、机构和领域的用能需求，提高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改局、经信局，供电局、燃气公司）

五、工作措施

（一）落实工作目标责任。

全市各县区政府要切实承担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工作的主体责任，明确牵头部门和责任分工，按照市下达的目标，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分解到相关镇街和重点企业。市发展改革局要加强跟踪分析，根据省市相关考核要求，研究建立评价考核制度，及时组织开展考核评估，完善政策措施，确保工作取得实效。（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改局、经信局、财政局、国土局、住建局、环保局、科技局、农业局、安监局、质监局，供电局、燃气公司）

（二）建立组织协调机制。

建立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工作协调联动机制，由市发展改革局牵头会同市有关单位和各县区成立专项工作组，加强统筹协调，做好与节能减排、应对气候变化等工作衔接配合，充分发挥地方、企业、行业协会的作用，形成工作合力，建立上下联动、部门配合、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和保障体系。（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改局、经信局、财政局、国土局、住建局、环保局、科技局、农业局、统计局、安监局、质监局，供电局、

燃气公司)

(三) 加强监测预警力度。

完善重点用能领域能源消费及可再生能源利用统计制度，着力加强能源统计能力建设。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建立各地能源消费量定期公报制度，密切关注高耗能行业能耗发展态势，重点监控高耗能行业中重点企业能耗走势，及时预警、适时调控，对不能完成控制目标的县区，应暂停新建重大用能项目。(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统计局、发改局、经信局)

(四) 充分发挥市场作用。

完善能源价格和财税政策，逐步建立有利于控制能源消费总量的体制机制，推动节能倒逼产业转型升级和发展方式转变。建立新上项目与淘汰高耗能落后产能挂钩的能源消费总量动态调控机制，鼓励新建用能项目通过资产重组、减量替代交易等市场机制取得用能指标规模，引导各地将能源消费增量指标主要用于低能耗、高附加值的项目。(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改局、经信局、统计局、财政局，供电局、燃气公司)